

身分認定(關於替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是否屬於公教人員)，其判斷標準如下(另請留意，此處之「公教人員」判斷標準，只可用於判斷替代人員可否算入本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)

屬於「本校或其他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之公教人員」者	不屬於「本校或其他公立學校、政府機關之公教人員」者
正式教師	左側未列之人員，原則上不符合資格，如仍有疑問，請洽本校人事室
正式公務人員(本校僅有幹事、護理師、人事、會計屬於此類)	
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聘用之「約聘人員」(本校無此類人員)	
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「約僱人員」(本校僅有石政霖先生為約僱人員)	
長期代理教師	
教保員	
技工、工友(本校僅有溫政昌先生、曾燕芬、趙英秀小姐屬於此類)	
臨時人員(其須為「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」之規範對象)(依據教育局秘書室核定之臨時人員人數，本校僅1位「臨時人員」)(本校臨時人員為警衛林志成先生)(考量警衛人力高度吃緊，不建議同仁洽志成擔任替代人員)	
屬於管控缺之短期代課教師(本校僅有劉安婕、王資儀老師屬於此類)	
教學支援人員(本校僅有宋雅文、張煥英、阮氏玉泉、蔡玉枝、湯懷德老師屬於此類)	